

灯下漫笔

## 简单名词

□刘白

在我们的常识里,具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汉语实词里面,名词仅仅是表现人和事物名称的词,表现力似乎远远不及动词和形容词。但在古典诗词中,我屡屡发现,仅靠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的连缀排列,就能营造出万千意象。

说到黄庭坚,诗书词三绝。许多人知道他有一名句:“桃李春风一杯酒,江湖夜雨十年灯。”因为太喜欢,我拿来做了我的微信公众号签名了。这两句诗句,说什么都吗?什么也没说,只用名词排列组合了六个简单日常的物象:桃李、春风、一杯酒;江湖、夜雨、十年灯。可就是这两句,又说尽了季节变换、世事沧桑与人生无常。桃李春风一杯酒:这句是忆京城之乐,诗人摆脱常境,不用“我们两人当年相会”之类一般说法,却拈出“一杯酒”三字。“一杯酒”这太常见了,但惟其常见,正可以给人以丰富的暗示。沈约《别范安成》云:“勿言一樽酒,明日难重持。”王维《送元二使安西》云:“劝君更尽一杯酒,西出阳关无故人。”杜甫《春日忆李白》云:“何时一樽酒,重与细论文。”故人相见,或谈心、或论文,总要吃酒的,仅用“一杯酒”,就写出了两人相会的情景。诗人还选了“桃李”“春风”两个词,也很陈熟,也正因为熟,能够把阳春烟景一下子唤到读者面前,用“一杯酒”以良辰美景的烘托,就把朋友相会之乐表现出来了。其实要用七个字写出两人离别和别后相思之殷,也不那么容易,诗人却选择了“江湖”“夜雨”“十年灯”作了动人的抒写。“江湖”一词,能使人联想到流转和漂泊,杜甫《梦李白》云“江湖多风波,舟楫恐失坠”。“夜雨”,能够引起怀人之情,李商隐《夜雨寄北》云:“君问归期未有期,巴山夜雨涨秋池。”在“江湖”听“夜雨”,就更加增加萧索之感。“夜雨”之时,需要点灯,所以接着选用了“灯”字。

“灯”是个常用词,而“十年灯”我以为为作者首创,以“江湖夜雨”相联缀,就能够激发读者的一连串想象:两个朋友,各自漂泊于江湖,每逢深夜,独对孤灯,互相思念,深宵不寐,而这般情景,已经延续了多年。快意与失意、相聚与久别、往日的深情与当前的思念,都从时、地、景、事、情的强烈对照中表现出来,令人寻味无穷。北宋著名文学家、苏门四学士之一的张耒评此联为“奇句”,看来并非偶然。

也有高手能将名词叠在一起热闹非凡的。《望海潮·东南形胜》中:“烟柳画桥,风帘翠幕,参差十万人家。……重湖叠嶂清嘉,有三秋桂子,十里荷花。”看见没有,柳永用十几个名词,简单叠在一起,把个钱塘的繁华,描绘得无以复加,以至于最后写道:“异日图将好景,归去风池夸。”意思是:改日有空了将这这么美的景致用画笔画下来,带回帝京去向人们夸耀!就如同今日的某些人,耐不住要炫富炫酷。据说,金国皇帝完颜亮进攻南宋的起因之一竟是因为读了这首词。《词苑丛谈》记载,“金主亮闻之,欣然有慕于‘三秋桂子,十里荷花’,遂起投鞭渡江之志。”看来炫富得有防范和底线,如同鲁迅说过的:一头猪或者一匹马,肥大不是好事情。不管怎样,钱塘的美景倒是随着《望海潮》流传而大布于天下,以至于有了“上有天堂,下有苏杭”的美誉。

要说简单名词叠加的影响力,恐怕要数这样的文字了:“枯藤老树昏鸦,小桥流水人家,古道西风瘦马,夕阳西下,断肠人在天涯。”枯藤、老树、昏鸦、小桥、流水、人家、古道、西风、瘦马,九个名词,单独搁在那儿,啥也不是,也不能说明什么,但马致远将它们叠连在一起,就意象万千了。一个秋风萧瑟的场景,一个寂寞独行的身影,一场前途未卜的旅程,一份沧桑流变的世事,在这九个词里,把无奈说尽。

唯有汉字,能够如此特立独行,几个名词简单叠连在一起,有时如此惊心动魄,有时又如此明艳动人,真是:“笔落惊风雨,诗成泣鬼神。”不得不佩服古代诗词家的鬼斧神工和深厚造诣。



## 青山绿水图

陆林

## 太阳照常升起

□王芸阁

《鼠疫》一书中,里厄医生和塔鲁组织的志愿队在小城奥兰殊死奋战,从未向灾难低头。但里厄并没有“人定胜天”的豪情,而只是说“我不知道等着我的是什么,也不知道这一切结束之后会发生什么事”。每一天,无论人怎样,太阳只是照常升起。

是的,日落月升,只是地球自转的结果,哪有个人的一厢情愿作为尺度?古希腊的“人是万物的尺度”,只是人类的自我想象。

若要探究世界的本原,从形而上的角度,万物早在人以前就已存在。

“人类是悬挂在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”,人类解释自然,却不能定义自然,倒是自然定义人类,为人类的尺度。中原大地,黄河九曲,天矫如龙,逶迤向东,倾注大海,带走了万仞黄土,铺散在千里平原,天玄地黄成为中国宇宙的本色。黄河带给中国肥沃的土壤,也挟来一次又一次的洪荒劫难。中国人歌于斯、哭于斯,聚国族于斯,才有了中华的概念。人类适应环境,巧用万物,在自然的尺度下蓬蓬勃勃。

从更为实际的角度看,人类也不能成为万物的尺度,因为这样会陷入“囚徒的困境”。

## 云南印象(组诗)

□朱慧玮

## 滇池

天地之间的那片海  
睡美人枕卧 五百里滇池数千年往事  
风带着远山的气息  
云飘来七彩的芬芳  
成群的红嘴海鸥声声呼唤  
都不曾唤醒她 沉睡的期盼  
归航的点点渔帆声声号子  
也不曾惊醒她 痴情的思念  
人间有多少不了情  
就有多少凄美的传说  
海未枯石未烂  
天荒地老的故事源远流长  
愿世间从此  
不再有 悲欢离合  
不再有 阴晴圆缺

## 石林

在历经亿万年的侵蚀之后  
当五千年前的海水退去  
平缓的海底成了高原  
矗立的岩石成了石林  
屹立在高原之上  
成为世界自然遗产  
无从考究每一座石头的前世今生  
每一道裂痕 都是岁月的磨砺  
每一种姿态 都是苦难的雕琢  
文人墨客们留下的碑文  
或多或少记录着它们存在的意义  
风穿过石林 海啸声起  
雷劈过石林 坚如磐石  
你既是海 就要以海的方式咆哮呐喊  
你既是山 就要以山的形式昂然挺立

## 黎族祭火

当过山号雄浑的呜咽声划破亘古的长空

在《北京折叠》中,人类看似已是城市的尺度——在技术全能的世界里,宏大的城市,翻转的大地,一切似乎都屈服于人类对生产力的追求。但在少数人享受红利的背后,我们看到贫富差距与道德的危机。此时是该倒退还是继续代价高昂的尝试?如果人类真正成为尺度,秩序体系往往会被矛盾困困,终究成了“零和博弈”。而在自然法则下,阳光和水不受人类掌控,人类文明起起落落,与万物相安无事。

人非尺度,不是说人没有责任。在人类的创造力和破坏力与日俱增的当下,我们不能用主宰万物的目光审视世界。人类与其他生物种群之间是公平的,地球是一个整体,人类不可能独善其身。需要说明的是,人不是万物的尺度,绝不是支持“不可知论”或虚无主义的论据。世界是可感的、可改变的。我们仍然可以通过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为世界作出贡献。

即使没有人类,太阳照常升起。仰观宇宙,人类的尺规在无限之中湮没,自然有她自己的尺度。但正因为有了人类的理性、激动、想象、思考,每一天的日出才有了不同的意义。

心窗羽

紫琅诗会

祭火仪式开始了  
供奉台上的牛羊头虔诚而神圣  
毕摩祭司诵起祭祀经  
盛装的阿诗玛阿黑哥携手而舞  
熊熊的篝火照亮半个天空  
愿火神庇佑众生  
身体健康 五谷丰登 六畜兴旺  
原始的祭祀寄托着淳朴的祈求  
一种民族 一种文化  
一种信仰 一种风俗  
自古以来  
中华民族的精神就是这样  
生生不息 传承至今

## 玉龙雪山

万年冰川遗留下这世界上 最后一片净土  
未被征服  
激昂的鼓乐迸发出远古的呼唤  
雄鹰从大山深处骤然惊起 一展冲天  
刺破长空  
神秘的茶马古道上 马蹄声声  
悠远千古  
跑马帮汉子粗犷的吆喝还在山间回荡  
沉吟不绝  
哪怕山更高路更长  
三朵神在上  
九天先祖的后代纳西人  
一口喂下大江大河  
背负起生活的重荷 勇往直前  
充满神奇色彩的民族  
用东巴文字活出象形的岁月  
图腾柱辟邪驱魔镇守一方  
最干净的天空 最干净的心灵  
盛开出最干净的花  
在玉龙雪山上终年不败  
愿殉情谷里再也没有眼泪  
凄美的神话成为永远的神话

## 母亲的衣食住行

□童国华

在我十四年的求学时光里,母亲只做过两件新衣服。小学三年级那年,母亲做了一件深蓝色的春秋衫,但她没有穿,而是给了我。那年月,男式服装上面都有一只口袋,下面两只口袋都是方方的,而女式服装只有下面两只口袋,边上圆圆的。穿着妈妈的衣服上学,见那圆圆的口袋虽有些别扭,但内心也没什么不快活,毕竟那是全家唯一的新衣裳。只是没几天因在校玩耍打闹,一只口袋套在课桌角落上撕破了,我慌得心痛和伤心,怕妈妈责备,但她没有责备我,索性拆了那两只口袋,我穿着它几乎读完小学。

再就是初二那年,腊月里父母亲很狠心,全家人每人做了一件新衣裳过年,母亲也做了一件新裤子。那年月,新裤子都时髦用电熨斗烫一烫,烫出一条线来。已是大年三十夜,姐向邻居家借了电熨斗,轮到帮妈妈烫裤子时,因不小心手多停留一会,一阵小小的烟冒出,裤子上已是一个烧焦的小洞。那夜的心情至今无以名状,姐弟俩伤心地哭了。

等我们都完成了学业,家境也渐渐好起来,逢年过节买件新衣服也不怎么稀罕了,只是母亲舍不得许多还崭新的衣服被孩子们随潮流而淘汰,便“捡”起来穿,那些衣服色彩鲜艳,不怎么配她那个年龄。母亲也知道买适合她的衣服,尤其这两年,我的孩子在城市读大学,我们带母亲去玩,逛逛商场,款式各异的服装让母亲流连忘返,有时她选中的衣服比我们穿的还要贵许多,看她舍不得的样子,我说:“买!”

我离开学校便在县城打工,没有太多的时间回家。因为中秋节也是我孩子的生日,所以不管多忙,每一年的中秋节我都会买点烟、酒、月饼,带着妻儿回家看望父母亲。

对月饼,我有一段酸涩的记忆。读小学时,有一年父亲买了四只月饼,准备送给外婆。月饼就挂在我床头的帐杆上,中秋节都过了,他们还不曾有时间给外婆送去。天天望着那几只月饼,口水不知流过多少回,但母亲不让我吃,说是没有钱再买,那是给外婆的。等到一个月后,月饼都发了霉,母亲放在油锅里煎了给我吃,那留在嘴里麻辣辣的滋味让我回味了许多年。

这么多年来,餐桌丰富得让人发胖。母亲来城里,一日三餐搞得有滋有味,上菜市场是每天的必修课,每逢周末也去趟超市买点现成的熟食,换换口味。什么绿色食品、低脂肪食谱的,一个农村老妈妈竟能如数家珍。

我在农村的家搬过三次。我上幼儿园时,村里南北向挑了一条大河,零零散散的住户便集中搬上河岸,临水而居。那阳穷,搬迁后都盖不起新房,就将老屋的土墙拆了,然后村里所有的男劳力都来帮忙,将草房抬起,慢慢移到新住宅上去。抬房时,农村有个风俗,自家的男孩坐到屋檐下的横梁上。那天,我们家也抬房子了,可房屋实在太破,土墙拆了,爸爸刚将我抱上屋梁,只听“吱”的一声响,梁木吃不住我的重量,眼见要断,妈妈吓得脸色煞白,我家的房终于没有抬成……在那艰难的岁月里,我不知新房是怎样盖起来的。我想,对于我年轻的父母来说,一定承载了太多的艰辛。

我高中毕业那年,农村已鲜见草房了,条件好的已盖起楼房,我们家也盖起了七间大瓦房,宽敞明亮。随着新204国道及沈海高速公路的建设,我们家的宅地被征用,在规划区建成一座三层小楼,独门独院,休息日回乡,与城里没有什么两样。

母亲年轻的时代,能拥有自行车是一种奢望。直到我读初中,乡中学离家七八里路,父亲才向同事买了辆旧车,暑假里我学会了。后来,家里的自行车逐渐多起来,母亲心也痒痒,学了起来,以车代步。近两年,姐妹又淘汰了几辆电瓶车,母亲也居然能骑,在乡下路上、去田头干活都骑。今年,我又买了辆崭新的电动车给她。

而以脚代步走了大半辈子路的母亲,有时不愿骑车,也不愿坐汽车,说要跑跑,锻炼身体呢!